

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訂定草案

條	文	說	明
名稱：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			
第一條	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監督輔導，特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水利會監督輔導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一、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訂定機關。 二、本辦法之法源：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一二0七八0令公布之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第三十五條規定：「農田水利會之監督、輔導辦法，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；其他各農田水利會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 三、明定水利會監督輔導適用法令之優先順序。	
第二條	水利會訂定章程，應載明下列事項報請本府核定： 一 名稱。 二 宗旨。 三 區域。 四 任務。 五 會員。 六 會務委員會。	參酌「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明定水利會章程中應載明之事項及辦理章程補正。	

- 七 執行機構。
- 八 水利小組。
- 九 權責區分。
- 十 經費。
- 十一 營運。
- 十二 糾紛處理。
- 十三 附則。

本辦法施行前已訂定章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。

第三條 本府對水利會之業務，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，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，依會別辦理工務、管理、財務、總務、主計、人事、資訊及政風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。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。

前項檢查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參加。檢查結果優良者，得予獎勵；不良者，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。

第四條 本府對水利會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：
一 輔導建立健全各項制度。

「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「農委會對水利會之業務，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，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，依會別辦理工務、管理、財務、總務、主計、人事、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。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。前項檢查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參加。檢查結果，優良者，得予獎勵；不良者，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。」，爰參酌上開規定，明定本府對水利會之監督輔導方式及業務檢查事宜。

「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「農委會對水利會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：一、輔導建立健全各項制度。二、

- 二 輔導辦理章程所定業務。
- 三 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。
- 四 輔導研究發展及技術交流事項。
- 五 輔導多角化經營事項。
- 六 其他輔導事項。

第五條 水利會運用資金捐助成立財團法人，應依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捐助計畫應報本府核定。水利會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其捐助章程應明定該水利會指派之代表若干人擔任董事，並應可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，對所指派之人員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

前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；其職務異動時，亦同。

輔導辦理章程所定業務。三、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。四、輔導研究發展及技術交流事項。五、輔導多角化經營事項。六、其他輔導事項。」，爰參酌上開規定，明定本府對水利會之輔導措施。

一、參「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已於九十年十一月

二十三日府法一字第90一七八六六三00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中，上開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明訂由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；另第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，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，故參酌上開規定，明定水利會應指派代表若干人擔任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董事，以確保捐助目的之達成，並配合未來前開自治條例之施行，明定本條文第一項。

二、民法並未規定財團法人皆應設立監察人，故於第二項明定設有監察人之財團法人，其監察人之指派及職務異動應比照第一項董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水利會應訂定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表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參酌「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」第六條明定水利會應訂定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表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